

國立嘉義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3年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使學生在學校所學與產業能無縫接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案)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
- 三、本要點之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案)教師須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專任(案)教師須於業師協同教學時**共同參與及引導教學活動進行。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業師上課週次之教學進度表、成績考核及登錄等業務由專任(案)教師辦理。
- 四、每門課業師協同教學之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業師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 五、學系(所)延請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應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要項，且不得有第六點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六、本校延請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遴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本要點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與其施行細則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並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辦理第六點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相關事項。

八、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所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各學系所於實施協同教學至少 1 個月前，須填具「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如附表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如附表二)，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由遴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與業師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如附表三)、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如附表四)，並由本校核發聘書，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九、本校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師之鐘點費得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比照兼任教授職級鐘點費核給標準；交通費依本校規定核實支給，惟一學期以六次為限。業師之鐘點費、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款或各遴聘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核銷時應檢附「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附表一)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果報告書」(附表五)影本，以供核實。

十、課程結束後，原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完成後三週內繳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果報告書(如附表五)至所屬系所及教務處，作為品質控管與實施成效改進及經費核銷依據。

十一、本校專任(案)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 3.5 者，停止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權利一年。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
(本校授課教師填寫)

填表日期：

一、基本資料				
聘用單位		業師姓名		
授課教師		服務單位		
課程科目		工作職稱		
聘用學期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職業專長	
授課時數 (授課週次*時數)		服務年資		
二、符合下列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是否已於教學大綱註記實施業師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原因及預期達成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修課學生_____的知識(或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2. 豐富/調整本課程的課程設計、評量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共同產出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4. 後續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本案業經___年___月___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請附會議紀錄)				
授課教師	系主任	院長	教務處	校長

※通識課程不補助相關專案計畫經費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業師填寫)

姓名		應聘系所		填寫日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職公司 屬 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與本課程 相關之經歷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p>※切結本人無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所訂之不適任資格：</p> <p>(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六)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七)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一)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嘉義大學為辦理遴聘業師協同教學之特定目的，將取得上開個人資料，並於目的內進行合理之處理、利用。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請求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p>					
應聘者簽名 或蓋章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_____為業界專業教師(以下簡稱乙方)協同課程教學，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一)協同教授課程名稱：

授課總時數：____小時

(二)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之規定，從事協同課程實務教學，或經甲方請求參與產學合作或實務實習課程之協助。

(三)其他(由用人單位訂之)_____

三、報酬：依照甲方計畫所訂之鐘點費標準及學校規定之交通費標準。

四、乙方應遵守甲方課程授課之相關規定(如時間、地點等)。

五、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利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六、甲方事後如發現乙方於聘任期間具教育部相關法令所訂之不適任資格，得追繳乙方所受領之鐘點費及交通費、聘書。

七、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

八、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要求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

九、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十、乙方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

十一、本契約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存於教務處)、乙方、用人單位(系、所)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代表人：林翰謙

用人單位主管：

連絡電話：

乙方：(簽名蓋章)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茲授權國立嘉義大學將本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該校協同教學之

「_____」活動內容，以電子形式
無償於有限範圍內儲存、製作或利用(例如活動中全程錄影並製成教學錄影
帶、演講中所使用之資料數位化，並透過網際網路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等方式整
合於本校相關學習平台)，提供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數位學習與檢索、閱讀、
列印或下載等，得不限時間或地域，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目的之參考。

- *立授權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權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 *依著作權法之規定，立授權書人可將上開著作在轉讓或授權予他人，但本授權
不因嗣後立授權書人將其著作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 *立授權書人須自行負責演講內容之著作權問題。

同意公開之項目請勾選：

- 演講使用之投影片檔案
- 演講錄音檔案
- 演講錄影檔案
- 其他_____

立授權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果報告書

註：本表由開課教師填寫

一、課程基本資訊			
開課學院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業界專家 (服務單位)	
課程名稱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教學方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習課程		
開課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_____年級	實際選課人數/ 開課人數上限	/
業界專家 參與人數	※請務必填寫	業界專家參與 教學課程 時數及日期	※請務必填寫
二、課程執行情形			
(一) 課程執行資料			
業師授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教學、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參觀、體驗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專題製作、專題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證照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 協同教學內容紀錄			
三、成效評估			
1. 是否達到申請書之 預期程效？(請檢 視申請書)			
2. 學生對於業界專家 參與授課的反饋？	填表說明：請對該業師協同教學情形進行檢視(如：講授內容是否合乎 學生需求？業師和學生互動狀況？)		

3.您對本次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的感想？

4.產出與後續合作的情形為何？(例如共同指導學生產出作品、與業師所屬場域進一步合作等)

四、課堂紀錄照片

- 1.請提供課程紀錄照片及圖片說明。
- 2.照片影像應清晰、主題明確為基本要求。
- 3.表格可自行增加。

照片 1	照片 2
圖說	圖說
照片 3	照片 4
圖說	圖說
照片 5	照片 6
圖說	圖說
照片 7	照片 8
圖說	圖說

五、其他補充資料(請檢附佐證資料)

影片 PPT 光碟 文件資料 其他：_____

六、經費執行情形(可依實際核銷項目增列)

(院系所經費共計補助：_____元) 或 (_____計畫補助：_____元，)

例：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經費項目	實際核銷金額			
業師鐘點費				
業師交通費				
雜支				
總核銷金額				
餘額				
開課教師	系主任	院長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教務長